

债券代码：	178907.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88743.SH	债券简称：	21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3.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4.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37847.SH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475.SH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关于对杨江权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涉及
杨江权	董监高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廉洁从业



二、主要内容

1、违法违规事实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对部分业务活动费用支出未制定内部规定及限定标准，岗位制衡与内部监督失效，对责任人事后追责不到位，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2、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提高各层级人员廉洁从业意识，按照内部制度追究责任，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杨江权作为公司总经理，是落实廉洁从业管理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杨江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与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按照监管机关要求认真落

实整改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四）